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張宗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334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886845_1_111D25241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推薦或鼓勵自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1年1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5 14:07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